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5.1 现金价值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 合同解除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4 保险金给付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补贴日额	3.5 诉讼时效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3 年龄错误
2.3 保险期间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4 联系方式的变更
2.4 保险责任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争议处理
2.5 补偿原则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2.6 责任免除	5. 现金价值权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IPAM。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若您选择投保 1 天或多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和具体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以该日期和时间计算。

若您选择投保单次乘坐民航客机、**高速列车（见释义）、轮船（见释义）、轨道列车（见释义）**或**客运业务机动车（见释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舱门、踏入高速列车舱门、踏上轮船甲板、进入轨道列车车厢或进入客运业务机动车车厢起生效。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85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补贴日额 本合同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投保 1 天或多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若您选择投保单次乘坐民航客机、高速列车、轮船、轨道列车或客运业务机动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舱门、踏入高速列车舱门、踏上轮船甲板、进入轨道列车车厢或进入客运业务机动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舱门、走出高速列车舱门、离开轮船甲板、走出轨道列车车厢或走出客运业务机动车车厢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依据您的选择，针对下列一类或多类交通工具承担保险责任：

(1) 民航客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客机，自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止；

(2) 高速列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高速列车，自踏入高速列车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高速列车的舱门止；

(3) 轮船：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止；

(4) 轨道列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列车，自进入轨道列车的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轨道列车的车厢止；

(5) 客运业务机动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且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自进入机动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机动车车厢止；

(6) 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非商业运营的机动车（包括租赁的非商业运营机动车），自进入机动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机动车车厢止。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交通工具类别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交通工具类别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单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针对您选择的交通工具，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若可选责任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意外伤害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所选择的交通工具内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身故，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但若本合同已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所选择的交通工具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则我们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若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我们据此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当**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含）或者同一条文两

次以上（含）进行评定。我们按最终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合并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可评定为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则我们按该更高等级的伤残程度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其他残疾，视同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将予以扣除。**

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若被保险人于所选择的交通工具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在我们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规定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未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以**公费医疗（见释义）**身份就医，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医或者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 100% 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累积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所选择的交通工具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 本合同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 × 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90 日为限。若约定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每一保单年度，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累计以 180 日为限。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 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 (12) 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见释义）；
-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驾驶、搭乘非法运营（见释义）的交通工具；
- (17)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18) 被保险人扒车（见释义）、跳车；
- (19) 被保险人搭乘观光客机；
- (20)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伤害事故而遭受伤害；
- (21)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货物的部分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该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残疾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该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该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 补贴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该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该交通工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

人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则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您选择投保 1 天或多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已经过的日数 / 已交保险费对应保障期间的总日数)。

若您选择投保单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总和，手续费比例为已交保险费的 35%。

6.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4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释义

-
- 8.1 高速列车** 指最高行车速度每小时达到或超过 200 公里的铁路列车。本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
- 8.2 轮船** 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 8.3 轨道列车** 包括普通火车、地铁、轻轨、空中轨道列车、有轨电车。
- 8.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并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轨道列车、铁路列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8.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6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7 指定医院** 我们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我们将及时通知您。
- 8.8 基本医疗保险** 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8.9 医疗必需且合理**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10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8.11 公费医疗**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8.12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日。
- 8.13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 2 次（含）以上的，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8.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8.18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8.1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8.2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22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2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5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8.26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民航客机、公共汽车(包括电车、出租车、机场客车)、轨道列车(包括普通火车、高铁、动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空中轨道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包括普通轮船、轮渡客船及其他水上运载工具)。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 均不属本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

8.27 非法运营 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8.28 扒车 指攀爬正在行驶的机动车。

8.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